

僱用人求償權範圍之解析

一評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49 號民事判決

■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16 期，頁 18~28	
作者	姚志明教授	
關鍵詞	僱用人、受僱人、內部分擔、侵權行爲	
摘要	僱用人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負僱用人責任時，其並非爲受僱人行爲負責，乃係爲自己行爲負責，因此應與受僱人平均分擔損害賠償額。因而，依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除非債權人有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否則債權人向受僱人免除債務時，僅受僱人應分擔之部分，僱用人方免責。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p>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甲係受僱於被上訴人 A 通運公司擔任司機，其所駕駛之貨櫃車係登記爲被上訴人 B 通運公司所有，靠行在 B 公司。甲駕駛貨櫃車與訴外人乙駕駛之小客車發生追撞，致甲貨車上物品掉落，壓在丙所駕駛之小客車上，致丙死亡。</p> <p>二、上訴人丁、戊、己，更分別爲丙之母、妻、長子、次子，訴訟中與乙達成以 250 萬元和解，與甲以 100 萬元成立調解，但均未免除被上訴人之債務。爰依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求爲命被上訴人各與甲連帶給付上訴人等共約 250 萬元。</p> <p>三、被上訴人抗辯：又上訴人已與甲成立調解，同意由甲賠償 120 萬元，並拋棄對甲之其餘請求權，自不得再向伊請求賠償等語，資爲抗辯。</p>
	本案爭點	<p>一、僱用人責任所生連帶債務，僱用人與受僱人之內部分擔額應如何分配？</p> <p>二、受僱人被免除部分債務時，僱用人應否就該免除債務部分亦被免除債務？而應免除之債務範圍又爲何？</p>
	判決理由	<p>一、查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固爲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所明定，然連帶債務如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與僱用人成立者，依同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僱用人對該連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部分，而債權人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時，應參酌同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規範旨趣，認受僱人就該免除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否則僱用人於清償後，仍得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行使求償權，則債權人向該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將毫無意義。</p> <p>二、惟甲與被上訴人間所負之連帶債務，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無內部分擔之問題。上訴人既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甲免除其餘請求，依上說明，被上訴人就該</p>



		拋棄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上訴人自不得其餘部分再向被上訴人請求。
重點整理	解評	<p>一、僱用人責任所生連帶債務，僱用人與受僱人之內部分單額應如何分配？</p> <p>(一)學者通說與我國實務，普遍認為僱用人對於受僱人有全部求償權。</p> <p>(二)然而本文認為僱用人須與受僱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此責任存在之基礎乃在於因受僱人係為僱用人利益而服勞務，因而基於報償責任之原理，使僱用人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u>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之本質應為僱用人係為自己行為負責之一種責任制度，僱用人對於侵權行為之發生，亦應自負部分責任。</u></p> <p>(四)<u>且依民法第 280 條之規定應解釋為，無法律另有規定者，應由受僱人或僱用人負全部責任情形下，且無另有約定之情形，亦非有依法律規定或約定有最終應負責任者，僱用人與受僱人應平均分擔義務。</u></p> <p>(五)至於現行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或僅具訓示效用，其應刪除之。</p> <p>二、受僱人被免除部分債務時，僱用人應否就該免除債務部分亦被免除債務？</p> <p>最高法院就本案例顯然採取僱用人係代受僱人負侵權行為責任之見解，因而認為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規定係全部求償權之規定，並基於此僱用人對於受僱人有全部求償權之見解而認為「同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僱用人對該連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部分，而債權人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時，應參酌同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規範旨趣，認受僱人就該免除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亦即如受僱人全部被免除債務時，僱用人亦全部被免除債務。</p> <p>三、結論</p> <p>(一)<u>僱用人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負僱用人責任時，其並非為受僱人行為負責，乃係為自己行為負責，因此應與受僱人平均分擔損害賠償額。</u></p> <p>(二)因而，<u>依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非債權人有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否則債權人向受僱人免除債務時，僅受僱人應分擔之部分，僱用人方免責。</u></p> <p>(三)本件上訴人雖與受僱人調解，但並未免除被上訴人之債務，故被上訴人並不能完全免責，仍應就其應分擔之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p>
考題趨勢		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之性質為何？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成立時，僱用人與受僱人內部責任分擔如何分配？受僱人被免除部分債務時，僱用人應否就該免除部分亦被免除責任？
延伸閱讀		<p>一、陳忠五(2012)，〈證券公司營業員盜用客戶資金的僱用人責任—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3 號裁定評釋〉，《臺灣法學雜誌》，第 209 期，頁 47-61。</p> <p>二、王怡蘋(2012)，〈論僱用人之侵權責任〉，《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5 期，頁 124-142。</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p>



立即在線搜尋！

